

“周周盈”稳盈灵通账户业务协议书

(适用于活期与七天通知存款账户联动业务)

第一条 特别提示

(一) 客户签约“周周盈”稳盈灵通账户业务(以下简称“周周盈”),将自动开通电话银行“协定七天账户”资金划转“签约活期账户”的转账功能;客户签约个人网银等电子渠道业务后,将自动开通个人网银等电子渠道“协定七天账户”资金划转“签约活期账户”的转账功能。

(二) 客户签约“周周盈”业务的华夏卡,不可同时签约“约定转存”、“ETC速通卡活期约转”、“定活通”、“天添利”等业务。客户如同时签约“个人贷款还款”、“代缴费”、“信用卡还款”、“自助贷款”等业务,应注意“签约活期账户”余额不足扣款造成的损失。

(三) 办理预授权业务时仅对“签约活期账户”下的相应款项进行冻结处理。

(四) 签约华夏卡发生挂失补卡/换卡交易后,此协议继续有效,签约卡号变更为新卡卡号。

(五) 本协议仅作为办理“周周盈”业务的文件,挪作他用无效。客户可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查询本协议。

(六) 本协议所指的日结时间以华夏银行系统清算时间为准。

(七) 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77。

(八) 根据《存款保险条例》有关法律法规,本产品作为一般性存款,纳入存款保险保障范围。

第二条 产品释义

“活期与七天通知存款账户联动”业务是指卡内活期主账户(以下简称“签约活期账户”)与卡内七天通知存款账户(以下简称“协定七天账户”)相互关联,即客户与华夏银行通过协议方式,实现卡内“协定七天账户”资金的通知、支取、转存,以及与卡内“签约活期账户”之间资金的往来联动业务。

第三条 委托管理账户

客户自愿办理华夏卡“周周盈”业务项下的活期与七天通知存款账户联动业务,并授权华夏银行按照以下情况分别对签约华夏卡相关账户实施管理。本授权视为客户对华夏银行的循环通知,客户不再于每满七天时另行通知。签约当日不办理资金划转。

(一) 签约活期账户的约定留存金额是指从“签约活期账户”向“协定七天账户”自动划转资金时,“签约活期账户”的最低保留金额,该最低保留金额必须符合华夏银行要求的最低留存金额。约定留存金额仅作为从“签约活期账户”向“协定七天账户”自动划转资金时的判断条件,“签约活期账户”日常余额不受留存金额限制。

(二) 签约“活期与七天通知存款账户联动”业务,华夏银行每满七天对“协定七天账户”按一个存款周期办理一次结息和转存手续。

(三) 当“协定七天账户”余额为零时,如“签约活期账户”可用余额扣除约定留存金额后大于等于“协定七天账户”约定起存金额,华夏银行于当日日结前自动将多出约定留存金额部分的可用资金转入“协定七天账户”进行管理。

(四) 当“协定七天账户”余额不为零时,华夏银行于“协定七天账户”每个存款周期到期日的当日日结前,自动将“签约活期账户”内可用余额多出约定留存金额部分转入“协定七天账户”,并与“协定七天账户”中原资金所结本息累加一并管理。

(五)“协定七天账户”内的资金部分转入“签约活期账户”后，如果“协定七天账户”余额大于等于该账户的约定起存金额，留存部分继续在“协定七天账户”进行管理；如果转出后“协定七天账户”余额小于该账户的约定起存金额，则“协定七天账户”内余额将一并转入“签约活期账户”。

(六)“协定七天账户”至“签约活期账户”的资金划转方式为自动划转。当“签约活期账户”余额不足日常支付时，系统自动将“协定七天账户”资金划转至“签约活期账户”，无须客户办理“协定七天账户”支取手续。

第四条 计息和利息税

“签约活期账户”按照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协定七天账户”按照每个到期日挂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或与客户协议约定的利率计息。具体规则如下：

1、到期日

(1) 华夏银行于当日日结前按当日七天通知存款利率或与客户协议约定的利率对“协定七天账户”中资金进行结息后，将本金以及扣税后利息转入下一个计息周期计息。

(2) 华夏银行于当日日结前，将“签约活期账户”内符合本协议第三条划转条件的资金转入“协定七天账户”与“协定七天账户”内已有资金一起并入下一个计息周期。

(3) 对于协议约定的利率，如账户在存续期内遇基准利率调整，“协定七天账户”按照到期日的基准利率及约定的浮动标准计息；“协定七天账户”使用固定利率的除外。

2、非到期日

非到期日“协定七天账户”的资金转回“签约活期账户”时，转出部分自上一个转存日至支取日期间按照支取日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划转本金以及扣税后利息全额划回“签约活期账户”。

本业务所得利息按国家规定由华夏银行代扣利息税。

第五条 变更条款

客户可凭签约华夏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华夏银行同城网点申请变更约定留存金额或资金划转方式。自变更之日起，华夏银行将按变更后的约定留存金额、划转方式进行资金划转处理。

华夏银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业务发展需要进行业务变更及修改相关业务规定，变更及修改后的内容会通过官方网站、网点厅堂、书面、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渠道或协议约定的其他形式等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渠道进行公告。公告期内，客户可选择是否继续该业务及相关服务。如不愿意接受相关变更的，客户有权终止相关服务或销户；如客户未变更或终止服务或销户，视为同意业务及相关规定的变更。

第六条 终止条款

1、客户可凭签约华夏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华夏银行同城任意网点或个人网银、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请终止协议，协议终止后，“协定七天账户”所结本息转入“签约活期账户”。

2、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协议终止后，“协定七天账户”按照上述“第四条”业务规则将所结本息转入“签约活期账户”。

3、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管理政策变化而导致本业务不能继续的，华夏银行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因下列原因造成无法资金划付的，华夏银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将积极协助客户解决划付问题。：

1、客户华夏卡/账户状态为已销户、被冻结等无法进行资金划付操作的状态；

2、客户填写的协议信息有误或客户自行解除联动功能的；

- 3、因不可抗力或非华夏银行原因发生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
- 4、其他非因华夏银行原因造成无法资金划付的情况。

第八条 信息条款

在华夏银行为客户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或履行反洗钱、审计、统计分析等所必需的情形下，客户同意并自愿授权华夏银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客户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客户个人身份信息、银行账号等账户信息以及在提供金融产品与服务过程中获取、产生、保存的其他个人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种类发生变更的，华夏银行将重新取得客户的同意。

客户同意并自愿授权华夏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或有权机关的命令，为履行反洗钱、反欺诈、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等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之目的，将客户的信息提供给监管机构、有权机关等。

客户同意并自愿授权华夏银行将采集的客户个人信息进行存储，保存期限为业务关系终结后至少 5 年，法律、行政法规对客户信息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从其规定。当超出保存期限后，华夏银行会对客户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客户有权通过华夏银行柜面、自助渠道等行使法律所赋予的对客户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删除权、解释权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华夏银行对客户个人信息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对于客户同意并自愿授权华夏银行处理的个人信息，华夏银行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客户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来保护客户的个人信息。

基于客户同意华夏银行处理其个人信息的，客户有权撤回其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客户知悉并确认，客户撤回个人信息同意，将可能影响华夏银行为客户办理业务或提供服务。客户撤回同意的，不影响撤回前基于客户同意华夏银行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第九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客户勾选确认同意本协议时生效。